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投資由長城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註冊成立並擁有之一家公司(「烏蘇公司」)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長城集團(統稱「訂約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城集團持有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合共222,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城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就共同發展特色小鎮項目投資烏蘇公司。

相關股權比例、出資金額及方式以及訂約方於烏蘇公司之相關權利及義務須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

排他性

自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延長期間)(「**排他期**」)，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獨家權就投資於烏蘇公司之條款與長城集團磋商。在排他期內，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書面同意外，長城集團不得自行或透過其代理人、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士就投資於烏蘇公司，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磋商、進行任何討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達成任何共識或同意任何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准許繼續進行上述磋商或安排。

正式協議

訂約方須在排他期結束後十五個工作天(定義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天**」)之內，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就可能投資於烏蘇公司磋商投資協議條款及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由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會在下列事項發生之時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正式協議簽立之日；
- (ii) 訂約方無法在排他期結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訂立正式協議；或
- (iii)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排他期結束前，以書面通知長城集團其將不會繼續投資於烏蘇公司。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於烏蘇公司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烏蘇公司之可能投資若能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可能分別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由於烏蘇公司之可能投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